**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**

**導師制實施細則**

100年10月13 日第1次植醫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5月30日第2次植醫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1.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導師制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。
2. 本學程依本細則組成本學程導師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學程主任、導師及學生代表1人組成，學程主任為召集人。
3. 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(一) 學程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
(二) 推展及督導學程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。

(三) 召開學程學生事務及導師工作委員會議。

(四) 學程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。

(五) 學程導生活動費之分配及應用。

(六) 舉辦學程導師會議。

(七) 導生重大獎勵、懲戒案件之提報。

(八) 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。

(九) 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、聯繫與處理。

(十)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1. 導師之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
(一) 安排導師時間，定期與導生聚會，了解導生、增進師生情誼。

(二) 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
(三) 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
(四) 導生緊急事件之聯繫與處理。

(五)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1. 本學程導師輔導費項目包括導師工作經費及導生活動費。
2.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。

本細則經本學程會議通過，報學生事務處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